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93號

原告 鄭當輝

被告 柯業昌

黃柏瑋

傅祥祐

蔡宜靜

盧則均

薛宗旭

吳承志

賴亦家

許仁川

郭冠宏

李泰澤

陳恩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簡雅文

法 官 戴 筌 宇  
法 官 胡 家 瑋